**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采购询价公告(第三次)**

**询价编号:QDCSWS201802XJ（第三次）**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采购执行通知书（启城污采字2018[02]）中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 测量范围 | 进水0--100mg/l |
| 出水0--20mg/l |
| 输出信号 | 4--20mA |
| 数据通信 | RS232/RS485(可选) |
| 测量周期 | 每2小时一次，周期时间可修改 |
| 通讯协议 | Modbus-RTU |
| 电源要求 | AC（80--260V）；50/60Hz |
| 最大误差 | ±10% |
| 数据存储 | 一年的数据保存量 |

**说明：**

1. **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圆整，总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报价供应商必须为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是该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报价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的制造商必须具有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3.如报价供应商为代理商，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必须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原件），否则视为违约。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必须含下列费用，并一次性包定，以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费用；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指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设备的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场地租赁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需现场踏勘后报价，如产生其他费用，卖方在投标时已经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卖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采购单位传真：0513-83306378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兵兵

固定电话：0513-83306378

3.**报价文件构成**

（1）资质证明文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A.报价供应商为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制造商的，提供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报价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代理商公章，原件备查）。

 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C.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D.提供报价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制造商），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制造商公章），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制造商）。

 （2） 报价表：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三。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配置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询价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18年 7 月4日下午14:30--15:00**密封送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13-83306378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本次询价收到的有效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报价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如采购单位变更采购方式，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5.**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20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银行汇票申请人必须与报价供应商全称一致）**，**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63593748L

账号：3200 1647 6360 5250 2805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询价公告中所列货物规格配置、参数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报价货物的规格配置、参数可根据各厂家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二年，自厂内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仪表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仪表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所有报价货物保修期及范围均按供应商承诺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不得低于询价公告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3.交货期：**①接到中标通知的20日内交货。②货到现场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4.交货、安装地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现场（具体地点根据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后结付货物价款时退还（不计利息）。

**6.约定事项：**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www.qdcitywater.com）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买方的供货计划，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初步验收后，付合同价的7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再付合同价的25％；余款在质保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八、交货方式：**大包干（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采购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本询价文件要求对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将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一同移交给采购单位）。

**九、运输责任：**货物运输途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项目编号为QDCSWS201802XJ（第三次）的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并自愿承担**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水、电改造的费用。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邮 编：电话：

传真：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一切手续和事宜。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我们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

**一、报价汇总表**

**询价编号:QDCSWS201802XJ（第三次）**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进水）** | 台 | 1 |  |  |  |
| 2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出水）** | 台 | 1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报价表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2．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必须含下列费用，并一次性包定，以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1）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费用；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指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设备的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场地租赁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2）供货商需现场踏勘，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增加土建结构部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出，如逾期提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需增加其他工程（土建结构以外）内容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费用卖方在投标时已经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卖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3）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管理、协调，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场内水平与垂直运输、场内二次搬运、池边护栏、已有的现场土建脚手架的利用，为配合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施工单位设置预埋件、开孔等所采取的必要配合和修补措施，提供仓库、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质量评定资料汇总、申报工作等。

**附件四：设备配置明细样表**

**询价编号:QDCSWS201802XJ（第三次）**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 测量范围 | 进水 |
| 出水 |
| 输出信号 |  |
| 数据通信 |  |
| 测量周期 |  |
| 通讯协议 |  |
| 电源要求 |  |
| 最大误差 |  |
| 数据存储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只是表式，报价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上述序号应和询价公告中的设备清单表一致，性能参数必须和报价正规产品样本一致，应如实详细填写；

3、报价单位根据“货物需求表及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对照所报价货物的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参数偏移情况说明。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询价项目编号**QDCSWS201802XJ（第三次）的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的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有关投标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自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我方对所投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免费质保2年。在此期间，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质保期内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对维修保养方式为： 。
2. 在免费质保期内，仪表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形式，维修服务机构内设有备品、备件库以及固定的维保人员。

3.如我方所售产品（含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国标对产品退、换直至满足本询价公告要求，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对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作扣除处理。

4.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提供图纸资料明细、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进口设备附证明资料。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条款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所需**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采购与安装项目** 以**QDCSWS201802XJ（第三次）**询价公告在国内 询价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报价文件

（3）本合同一般条款

（4）本合同特殊条款

（5）询价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符合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圆人民币（¥： ）。

3.2履约保证金：伍仟圆整。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买方的供货计划，凭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验收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后，付合同价的7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再付合同价的25％；余款在质保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后结付货物价款时退还（不计利息）。**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①接到中标通知的20日内交货。②货到现场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检验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5.2交货地点：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卖 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办理验收手续等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应与卖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制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包装箱应有明显的货物名称、包装编号等标记。

5.货物运输与交付时间、交货方式

5.1卖方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5.2货物装运后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5.3卖方在发货后24小时内，应将货物件数、总重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4交付时间是指所有货物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取得国家法定部门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5.5卖方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6.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中标供应商、商检局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6.3卖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应具备原产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供买方查验。

6.4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外，卖方还应保证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及使用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6．5买方如认为必要，可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对卖方认为买方组织的检验有异议而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6．6买方的任何检验均不代替卖方的质量保证和减轻卖方的责任。

7.安装施工调试

7.1安装施工期间买方责任：

(1)提供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源。

(2)提供机房内永久主电源开关箱。

(3)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未经合法验收合格，不得擅自使用。

(4)对卖方的整个安装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2安装施工调试期间卖方责任：

（1）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负责看护保管。

（2）负责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的安装施工及调试、试运行。

（3）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4）主动配合买方工作，出席由买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

（5）主动和土建总承包单位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6）卖方在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向买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7）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买方的监督管理。

（8）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由于卖方造成的事故、责任损失由卖方负责。

（9）卖方安装施工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

(10)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表和安装记录。

(11)保证通过法定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12)主动配合买方做好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

(13) 卖方在正常安装期内，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14)卖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的安装调试及为安装调试服务的附属工程施工，施工所需的工料和施工设备、工具均为卖方负责。

8.伴随服务

8.1卖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除第7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卖方应每个月对所提供货物实施定期巡检、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负责对买方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免费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项目总验收

9.1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毕后，经买方初验后，再由卖方向相关法定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将设备相关验收合格证明交予买方，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9.2产品或安装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更换到位或重新进行安装施工，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付延误处理。

9.3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到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所提供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设备的制造与安装必须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不能及时交付使用，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10.2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卖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3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如下的索赔。

11.索赔

11.1买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币种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按买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由此衍生一切费用和风险。

11.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4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2.卖方交付延误

12.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整个工程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14条规定的除外)。

12.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允许延长交货时间，同时保留按第12．2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误期赔偿

13.1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所有货物交付使用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13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卖方商定的事件。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卖方应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待起重机安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并且拿到合格证后一个月内退返。卖方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16.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争议解决方式

17.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可定期对卖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18.1.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8.1.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转让

20.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合同有效期

22.1本合同有效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22.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 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现场

5、交货方式

5.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由买方、卖方、监理方、施工总承包方等共同在现场交货并书面确认。

10、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10条执行。

10. 2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4质保期为二年，自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仪表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所有报价货物保修期及范围均按供应商承诺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不得低于询价公告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11、索赔：

11. 3索赔通知期限：14天。

13、误期陪偿：**赔偿费按每天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的0.5%计收。**

14、不可抗力：

14. 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间：成交金额的5%，签订合同前

16、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买方的供货计划，凭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后，付合同价的7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再付合同价的25％；余款在质保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后结付货物价款时退还（不计利息）。